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

###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公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 月 22 日(星期四)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送各甄試類別規定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104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前 (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 3-6 頁各甄試類別資格規定)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 <b>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b>
	測驗日期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b>設置台北、台中、高雄考區；</b> 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12:00 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二) 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 <b>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郵寄</b>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 月 22 日(星期二) 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b>僅設置台北考區；</b>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組、錄取名額、報考資格、專業科目

一、各類別測驗科目、工作內容及地點、錄取名額如下表：【本甄試不列備取人員】

(一)經營職：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測驗科目與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錄取人數
會計 (H6701)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10%、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財務會計理論暨實務 30% 專業科目 2： 成本與管理會計理論暨實務 30% 專業科目 3： 法規與實務 20%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採購法等會計審計法規暨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稅務法規)	襄助處長處理會計預算、決算、內部審核、帳務、成本及統計等會(統)計業務。 <b>【其他應備要件】</b> 1.熟諳主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定並熟悉國營事業預算、決算、內部審核等會計業務。 2.富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總公司	1

(二)專業職：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測驗科目暨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錄取人數
通路行銷 (H6702)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行銷管理暨實務 30% 專業科目 2： 消費者行為 30% 專業科目 3： 行銷個案分析 30%	1.各類商品通路活動規劃、執行與營收業績目標之達成。 2.傳統通路(客戶及各類鋪貨商)之客情建立與經營管理。 3.新興通路之談判與管理。 4.區域發貨中心之規劃及管理。	台北營業處 新北營業處 台南營業處 高雄營業處	4
會計 (H6703)	共同科目： 國文(論文)10%、英文 10% 專業科目 1： 中級會計學 30% 專業科目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30% 專業科目 3： 審計學 20%	1.預算及決算之編審與執行控管。 2.財務收支及成本會計事務之審理。 3.會計例行性及專案性報告之編擬與研提。 ◎派任主管職前於總公司或所屬機構施予工作歷練並須研提會計預決算成本作業精進創新事項、月結分析與財務控管、內部審核、採購監辦等改善措施	竹南啤酒廠 豐原捲菸研 發製造工廠	2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測驗科目暨 筆試配分比例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錄取人數
		或違失態樣等。 【其他應備要件】 1.熟諳主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定並熟悉預算、決算、審核等會計業務。 2.熟悉 excel、word 軟體操作。 3.富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二、各類別報名資格條件如下表：

(一)經營職：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學、經歷及證照條件(均須符合)
會計	<p><b>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或具備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審計、財稅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者。</li> <li>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 12 個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li> <li>(2)成本與管理會計。</li> </ul> </li> </ol> <p>◎註：具會計師者需檢附證書影本。</p> <p><b>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會(審)計職務且曾擔任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會(審)計主管(相當經理級以上)職務者；</li> <li>(2)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職等之會(審)計職務年資達 3 年以上且曾擔任該職等會(審)計主管(相當經理級以上)職務者；</li> <li>(3)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職等之會(審)計主管(相當經理級以上)年資達 2 年以上者。</li> </ul> </li> <li>2.曾任上市櫃、公開發行之製造業或年營業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製造業從事會計工作資歷 5 年以上，其中擔任會計主管(相當經理級以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於財務報告簽名或蓋章者)年資達 2 年以上者。</li> <li>3.曾任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審計工作資歷 5 年以上，其中擔任協理級以上職務年資達 2 年以上者。</li> <li>4.曾任以上 1、2、3 項所列條件之機構工作資歷合計 6 年以上，其中擔任符合上述規定之會計主管(相當經理級以上)或協理級以上職務年資達 2 年以上者。</li> </ol>

(二)專業職：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學、經歷及證照條件(均須符合)
通路行銷	<p><b>學歷：</b>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以上學校之<u>商學、管理</u>等相關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p> <p><b>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含軍事機關)擔任相當薦任第7職等課長級以上職務，且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li><li>2.曾任上市、上櫃公司從事企管、行銷、業務等相關工作，且擔任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年資達3年以上者。</li><li>3.除上述2項機構外，從事企管、行銷、業務等相關工作，且擔任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年資合計5年以上者。</li></ol>
會計	<p><b>學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國內、外大學(含學院)會計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li><li>2.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並修習以下學科合計不得少於12個學分： (1)會計學(初級會計學或會計學原理、中級會計學、高級會計學等學科)。 (2)成本與管理會計。</li></ol> <p><b>經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服務成績優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從事會(審)計工作資歷6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薦任第8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且曾擔任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職務者； (2)薦任第7職等或相當職等之會(審)計職務年資達4年以上且曾擔任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職務者； (3)薦任第7職等或相當職等之會(審)計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年資達3年以上者。</li><li>2.曾任上市櫃、公開發行之製造業或年營業額達3億元以上之製造業從事會計工作資歷6年以上，其中擔任會計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年資達3年以上者。</li><li>3.曾任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審計工作資歷6年以上，其中擔任副理級以上職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li><li>4.曾任以上1、2、3項所列條件之機構工作資歷合計6年以上，其中擔任會計主管(相當課長級以上)或副理級以上職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li></ol> <p>◎註：如為研究所畢業，上列工作資歷得由6年以上縮短為4年以上。</p>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以上所列畢業證書、需具備之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證明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限於104年10月22日之前取得。
- 4.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5.錄取人員須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人力配置需求，依甄試成績高低及錄取人員志願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派任服務。

三、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或受緩刑宣告尚未解除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7.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優惠離退者。

**※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上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

**應考人請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前，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資格不符者，將退還報名費。**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

- (一)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二)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從本院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影本)。
- (四)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學位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五)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之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證明等影本。

- (六)「健保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健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 (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 (八)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足資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等，足資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相當職位薪點(資)、工作年資、主管年資及工作內容。)
- (九)**服務成績優異證明文件**：請提供足資證明服務期間表現優異之相關文件(如：考績(核)通知書、績效評核結果證明等。)
- (十)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或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如扣繳憑單、薪資單等相關文件)。

**※以上所需報名文件等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上述證明文件無論資格審查合格或不合格均不予退件)。**

五、甄試方式：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採以下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題型為非選擇題，英文題型為四選一單選題。
- 2.專業科目測驗內容及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說明，題型均為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 4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

## 貳、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及本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四)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及考區。**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專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功能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8：30	8：40~9：4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0：10	10：20~11：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3：10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3	15：20	15：30~17：00

註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英文為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註 2：專業科目為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一)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後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院網站專區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5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

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結束前離場，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交予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 12：00 起於本院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 12：00 至 11 月 17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加權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測驗內容及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比例請參閱簡章第 2~3 頁說明，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二、第二試(口試)：**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 4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

**1.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2.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無分項分數)：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18:00 前至本院網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 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專區，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22 日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由申請人上網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柒、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預定 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於本院網站專區開放查詢 (<http://www.tabf.org.tw/exam>)，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擇優錄取順序：

(一)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別(以代碼區分)錄取名額 4 倍之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3.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4.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3 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甄試結果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於本院網站專區開放查詢 (<http://www.tabf.org.tw/exam>)。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序進用(預定報到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惟以收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為憑)。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人員到職須經 **6 個月實習**，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實習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進用資格。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請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報到通知規定辦理。
- 四、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應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錄取通知函規定之時間報到上班；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天切結延後到職，除經營職會計類別外最遲不得超過 30 日，經營職會計類別最遲不得超過 90 日(均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錄取名單當日起算)。
- 五、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即使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並立同意書，否則不予僱用。

## 玖、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基本薪資如下(以新台幣計算)：
  - (一)專業職：
    - 1.在未核派主管職務前(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7 職等本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6 萬 2 千餘元)進用。
    - 2.6 個月實習期滿考核通過後，得視其曾任工作年資，依本公司規定最高核支第 7 職等本薪 5 級(約增加 5 千餘元)。
  - (二)經營職：
    - 1.到職第一年(含實習期間)，比照該公司從業人員第 11 職等本薪 1 級支薪(目前月支薪約 9 萬 2 千餘元)進用。
    - 2.6 個月實習期滿考核通過後，得視其曾任工作年資，依本公司規定最高核支第 11 職等本薪 5 級(約增加 1 萬 2 千餘元)。
- 二、實習期間考核分為 3 個月及 6 個月二階段辦理，該等人員如於第一階段考核不適任，即予終止實習。
- 三、以上所列到職服務期間係指該年已具參加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為限(該年連續 1

月至 12 月均在職，即具有參加該年年終成績考核之資格)。

-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儲備主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tl.com.tw>)。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院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解釋之權利。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